

2018 年度拉萨市司法局“三公”及相关经费预决算情况说明

拉萨市司法局 2018 年“三公”及相关经费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算数	决算数	备 注
合 计	2.92	51.83	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		
其中：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			
（2）因公出国（境）团人数			
2. 公务接待费		1.65	
其中：（1）公务接待的批次		3	
（2）公务接待的人数		25	
3. 公务用车经费		50.18	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2.92	50.18	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数			
（3）公务用车保有量		12	

2018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51.83 万元,同口径较上年增加 23.93 万元,增长 85.77%。具体如下:

1. 公务接待费 1.65 万元。接待 3 批次,25 人次,主要用于内地省市司法系统人员赴藏核查、调研、考察等支出。同口径较上年增加 1.05 万元,增长 175%。

3. 公务用车经费 50.18 万元。均为公务用车运行支出,主要用于:市内因公出行、下乡普法宣传等所需的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同口径较上年增长 22.88 万元,增长 84.33%。增长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7 年度财政拨付的 20 万元修理费用在今年开支。